

# 臺南市善化區六分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竹林	34年7月9日	男	臺南市	無	善糖國小畢業	二農會代表 二農會理事 三六分里里長	1.持續打造六分里新風貌。 2.主動為貧困家庭申請急難救助。 3.持續推動社區發展、舉辦社區聯誼活動。 4.持續推動環保義工隊、美化社區。 5.以感恩心積極爭取經費、繁榮地方，提升生活品質。
2		尤政雄	30年11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善化鎮第16屆、第18屆六分里里長	認真打拼、為民服務。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依規定者，對未依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個人資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內，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再進入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不得於投票所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為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得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製之選舉工具，自行選舉，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其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摺選票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並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蓋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未依規定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對於候選人或未依規定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並得就候選人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罰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並得就候選人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罰其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犯第一百零九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公務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會議。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刁難選舉委員會，對競選預付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事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事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執法。

第一百十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地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犯上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意圖撕毀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剩票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